

# 叶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叶农机购补〔2024〕1号

## 叶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叶县2024—2026年度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叶县2024—2026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12月27日

# 叶县 2024—2026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 施 方 案

为切实做好 2024—2026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规范落实补贴政策，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4〕445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县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资金规模

2024—2026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规模，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指标下达情况确定。

###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原则上我县不实施累加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以上的，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要会同县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立即组织调查，及时将调查情况报送上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上报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要及时综合研判、上报处理；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高度重视、严肃查处。

### 四、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补贴范围。**结合农业生产实际，根据《2024—2026 年河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选择 13 大类、28 小类、74 品目机具列入我县补贴范围。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

金供需实际，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纳入更多符合条件的先进适用机具。

**(二) 常规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三) 其他机具。**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按照上级发布的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农机创新产品补贴工作，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4〕445号）精神落实。

## 五、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 资金使用。**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度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二)资金管理。**县财政局要会同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开展调度。县财政局要按规定落实资金管理责任，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补贴资金支出进度，优先使用结转资金；要将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查等保障补贴工作实施的必要工作经费纳入预算。

## 六、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经销企业须向购机者出具全额购机发票和产品合格证书，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地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所购机具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动力机械的发动机号、实际销售价格等相应信息。

**(二)受理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提交申请资料及有效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签署

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持续推广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

**(三) 机具核验。**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要求，对补贴申请表、补贴机具发票、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购机者提供的账号等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做到“见人、见机、见发票”，经购机者签字确认后对机具进行拍照、喷字。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可免于现场实物核验。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补贴机具，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后，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和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上述公示信息。

**(四) 资金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规定集中发放，其中发放给个人、家庭的补贴资金纳入“一卡通”系统发放，发放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补贴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

求的购机者兑付。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财政局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应当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农业生产需求，可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优先录入、优先兑付。

## 七、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事关广大购机者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加快建设农业强县，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县财政局要把补贴工作摆上重要议程，严格落实管理责任；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

**（二）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要会同县委宣传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

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县农机、财政以及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有关要求，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加大力度、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方面抽查，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一经发现问题线索，要及时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要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及时向司法机关移交，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叶县 2024—2026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附 件

# 叶县 2024—2026 年度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3 个大类、28 个小类、74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 1 耕地机械

#### 1. 1. 1 犁

#### 1. 1. 2 旋耕机

#### 1. 1. 3 微型耕整机

#### 1. 1. 4 深松机

### 1. 2 整地机械

#### 1. 2. 1 耙 (限圆盘耙、驱动耙)

#### 1. 2. 2 起垄机

#### 1. 2. 3 灭茬机 (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 1. 2. 4 铺膜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 1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 2. 1. 1 条播机

#### 2. 1. 2 穴播机

#### 2. 1. 3 单粒 (精密) 播种机

- 2.1.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2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旋耕播种机
  - 2.2.2 铺膜（带）播种机
  - 2.2.3 粱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 2.3 栽植机械
  - 2.3.1 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抛）肥机
  - 2.4.3 侧深施肥装置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 4. 灌溉机械

#### 4.1 喷灌机械

##### 4.1.1 喷灌机

#### 4.2 微灌设备

##### 4.2.1 微喷灌设备

##### 4.2.2 灌溉首部

### 5. 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割晒机

##### 5.1.2 脱粒机

#####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4 玉米收割机

##### 5.1.5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大豆收获机

##### 5.2.2 花生收获机

##### 5.2.3 油菜籽收获机

####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3.1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稼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稼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5.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6.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6.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 7.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装置

### 7.1 农田废弃物收集装置

7.1.1 残膜回收机

## 8.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8.1 饲料（草）收获机械

8.1.1 割草（压扁）机

8.1.2 搂草机

8.1.3 打（压）捆机

8.1.4 草捆包膜机

8.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8.1.6 打捆包膜机

### 8.2 饲料（草）加工机械

8.2.1 铩草机

8.2.2 青贮切碎机

8.2.3 饲料（草）粉碎机

8.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8.2.5 饲料混合机

8.2.6 饲料膨化机

8.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8.3 饲料（草）搬运机械

8.3.1 饲草捆收集机

## 9. 粮油糖初加工机

9.1 粮食初加工机械

9.1.1 粮食清选机

9.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9.1.3 碾米机

9.1.4 粮食色选机

9.1.5 磨粉机

9.1.6 磨浆机

9.2 油料初加工机械

9.2.1 油菜籽干燥机

9.2.2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 10. 农用动力机械

10.1 拖拉机

10.1.1 轮式拖拉机

10.1.2 手扶拖拉机

10.1.3 履带式拖拉机

## 11. 农用水泵

11.1 农用水泵

11.1.1 潜水电泵

11.1.2 地面泵（机组）

## 12.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1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12.1.1 拉幕（卷帘）设备

12.1.2 加温设备

12.1.3 湿帘降温设备

## 13.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3.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13.1.1 平地机

### 13.2 清理机械

13.2.1 捡（清）石机

(此页无正文)

---

叶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